

教育学部学前教育学系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深化卓越育人、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以及校推免管理办法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实际，特制定教育学部学前教育学系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保障

推免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为推进本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前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与实施推免工作。

组长：苏雪云

组员：左志宏、刘婷、范洁琼、张莉、李玉华

（二）学前系成立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

组长：左志宏

组员：刘婷、苏雪云、范洁琼、张莉、杨长江、张婕

（三）学前系成立推免工作信访小组。

组长：刘婷

组员：李玉华、张婕

二、名额分配

当年名额以8-9月学校实际下达学部为准。

三、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属于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若属于定向生，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

生的公函。

（二）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

（三）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四）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专业推免工作小组将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专业伦理、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考查，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和录取。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当年最新通知为准）。

四、综合排名

申请推免的学生需参加专业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共同组成。

参与推荐的所有学生的所有材料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与存档，所有环节做到可追溯可核查。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 \text{素质加分} - \text{素质扣分}$$

（一）学业成绩

参照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认定课程目录清单，学业成绩得分为大学本科前三年（含暑期短学期）课程的原始成绩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基础得分上限为80分，超出部分为学业成绩附加分。学业成绩基础得分+附加分后，按80%权重计入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得分}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times \frac{100}{4}$$

关于学业成绩的说明：

1. 不包括学校通识教育课程和体育课的成绩；

2. 英语高班、高等数学高班、计算机高班，加权1.1；
3. 学科基础课中的学科平台必修课程（10门），加权1.2；学科平台选修课程，按1.0；
4. 本专业核心课《发展心理学》《学前教育学》《幼儿园课程》《幼儿保育学》《幼儿园游戏》《幼儿园班级管理》《教师专业发展》《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学前教育科研方法》《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评估》（11门），加权1.2；其他专业课程，按1.0；
5. 重修课程取首次修读成绩。

（二）素质加分

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艺术素养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素质加分项目。

1. 专业加分项目：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专业素质加分上限为20分。具体加分项目及标准见附件1。

2. 学校加分项目：参军退伍、艺术素养。以上两项素质加分不作折算，为独立赋分，不受院系素质加分20分上限的规定。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至本系后，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专业将严格审核学生的学术专长，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

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将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有研究生或指导教师署名的，本科生应承担主要角色，做出突出贡献。

重点关注：

- 科研成果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实行代表作评价；其他素质加分项目，同类别内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 学科竞赛、双创竞赛活动有多人参加的，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将进行调研与答辩，对主力队员及主要参加人员的贡献度赋分。

专业在认定过程中，将从严管理，认定范围事先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

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鉴定相关成果的学术性、权威性及学生的贡献度，分档赋分，签字存档，进行全过程管理。

（三）素质扣分

素质扣分即违纪处分，专业将根据学生所受处分情形、级别及在学期间表现制定以下扣分规则，如有多次违纪的，扣分不累计，以扣分项就高一次原则实施扣分：

表1 扣分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标准
警告	5分
严重警告	8分
记过	10分
留校察看	15分

（四）其他说明

1. 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在综合成绩总分相同情况下，则按照综合成绩中学业成绩得分高低排序；若学业成绩相同，则优先按照素质加分中科研成果得分高低排序。若上述项目得分全部相同，交由系推免工作小组最终审核决定。

五、工作时间节点-暂定（最终以学校本科生院正式工作通知以及专业工作安排的要求为准）

初步时间安排：

8月中下旬，向学生说明推免政策，学生提交推免申请表、素质类项目材料等；

8月下旬，审核预推免学生的材料，组织开展综合排名（含学术专长答辩程序）；

8月底，专业根据综合排名，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在学校、学部下达推免名额后进行推荐；

9月初，上报专业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到学部，由学部统一上报到学校。

如有学生在拟推荐名单校内公示期内正式提出退出，所缺名额的补充拟由排

名下一位的替补，并报校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生效。

后续时间节点以学校8月下旬-9月上旬发布通知为准。申请公费师范生本研衔接推免的同学，在获得拟推免资格后，还须参加转段接收考核，请密切关注研招办、本科生院和学部的具体通知。

五、其他

（一）亲属回避

健全回避制度，学生必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二）签署“诚信承诺书”

所有评审材料必须为原件，申请学生提交评审材料的同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三）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学证明和就业协议。

（四）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4.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四）材料提交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需要计分的证明文件原件，视为放弃该项计分；规定时限之后取得的成果和成绩，不予计分。

（五）争议处理

对于鉴定过程中存在争议、办法中未明确职能部门复审的情况，经系推免工作小组初审鉴定，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六）正式推免以当年教育部最新下达通知为准，如工作方案与最新文件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改变。

（七）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学前教育学系“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系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情况较为复杂的，报教育学部研讨决定。如学部无法裁定的，由学部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八）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师生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对违反纪律、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九）如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可以向学前教育学系信访小组或推免工作小组提出。

刘 婷 tliu@pese.ecnu.edu.cn

李玉华 yhli@pese.ecnu.edu.cn

苏雪云 xysu@spe.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系

2025 年 7 月15日

附件1:

学前教育学系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加分项目及标准

类型	项目	说明	计分标准	备注
科研成果	SSCI论文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10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采用代表作评价方式，如有多篇代表作，可累计计分；（具体清单详见附件3）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限本科阶段在经过学校认定的期刊范围内，列入学校或学部黑名单的期刊不计分； 3. 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相应核减，根据共同作者人数均分； 4. 由专业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审定最终赋分情况。
	CSSCI论文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8分	
	C刊扩展版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7分	
	幼儿教育 (教育学)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6分	
学科竞赛获奖	国家级 (A类)	第一等级	8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8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具体清单请见《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3版》） 2. 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研究生计入人数基数）； 3. 第一负责人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计分，第二成员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的80%计分，第三成员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的60%计分，以此类推。
		第二等级	6分	
		第三等级	4分	
	国家级 (B类)	第一等级	4分	
		第二等级	3分	
		第三等级	2分	
创新创业	双创项目 (国家级)	优秀	4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6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双创竞赛活动清单请见《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 2. 双创项目为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双创竞赛活动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上证杯“海聚英才”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市级赛事获奖，赋分按国家级获奖赋分的80%计算）。经系里初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通过的，计入加分； 4. 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研究生计入人数基数）； 5. 第一负责人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计分，第二成员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的80%计分，第三成员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的60%计分，以此类推。
		合格	3分	
	双创项目 (市级)	优秀	3分	
		合格	2分	
	双创项目 (校级)	优秀	1分	
		合格	0.5分	
	双创竞赛活动	第一等级	6分	
		第二等级	5分	
		第三等级	3分	

其他学术成果	专著	独立作者/一作	5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 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或理论性著作/译著； 3. 所有其他学术成果最终由专业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予以审定最终的赋分情况。
		二作	3分	
		三作	1分	
	译著	独立作者/一作	3分	
		二作	2分	
		三作	1分	
志愿服务			≤1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 提供加盖服务对象单位公章的证书或证明。 材料必须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2022-2025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 （2）2022-2025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年均时长不低于150小时，即近三学年总服务时长不低于450小时（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上述两种情形中的“校级以上”指校级、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 3. 志愿服务加分，由专业初审，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结果为准。
国际组织实习			≤3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3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不累计计分，就高计一次；（国际组织清单见《国际组织参考列表》） 2. 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其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 3. 实习前已在系里备案，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工作（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 4. 赋分计算时，需综合考虑机构、岗位、表现等情况分档赋分，由专业推免小组初审后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赋分。
参军入伍	由学校赋分			
艺术素养	由学校赋分			原则上不超过2分。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诚信参加“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评审，保证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承诺人姓名：

学号：

日期：